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根據一般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中國金港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亦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572,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0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約佔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18%、現有已發行H股的18.09%及本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4.92%（假設本行股本於本投資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H股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認購事項的配售代理。

本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2015年11月3日及2015年1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且本行已就本次發行分別獲得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的原則性同意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認購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亦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572,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09港元。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本行

(ii) 中國金港（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受限於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被豁免，認購方應以投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認購價認購，且本行應以投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572,000,000H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約佔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18%、現有已發行H股的18.09%及本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4.92%（假設本行股本於本投資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H股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經本行和認購方協商同意，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09港元，是以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測算，向上保留小數點後兩位，即約人民幣3.42元）除以投資協議簽署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人民幣0.83778元）確定。

572,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72,000,000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39,480,000港元。

認購價：

- (i) 為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即訂立投資協議之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H股3.51港元溢價約16.52%；
- (ii) 較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0日（即緊接訂立投資協議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41港元溢價約19.94%；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0日（即緊接訂立投資協議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40港元溢價約20.29%。

認購價由本行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由認購方於交割時以可即時劃轉資金形式匯入本行指定帳戶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H股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該等批准在交割之前沒有被撤回；
- (b) 認購方在各重大方面均已經履行和遵守其在投資協議下需要在交割時或以前履行的義務；
- (c) 認購方於投資協議項下所作保證在各方面真實、準確及無誤；
- (d) (i) 本行不存在H股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停牌；及
(ii) 本行沒有被聯交所置予和退市相關的任何名單中；
- (e) (i) 沒有發生任何情況（包括新的法律法規或新的司法解釋生效、監管機構認為認購方不符合股東資格條件或者對認購方股東資格提出異議）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事件會阻礙認購方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交割；及
(ii) 沒有發生任何情況（包括新的法律法規或新的司法解釋生效、監管機構認為認購方不符合股東資格條件或者對認購方股東資格提出異議）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事件會阻礙本行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交割；及
- (f) 有關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審批及同意均已獲得；同時，認購方有關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同意。

認購方有權豁免(d)(i)及(e)(i)的先決條件，及本行有權豁免(b)、(c)及(e)(ii)的先決條件，惟(e)(i)或(e)(ii)的豁免不得導致任何一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如果認購股份的交付以及認購價的繳付未能發生在最終截止日（即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則投資協議自動終止，雙方可就投資協議項下交易另行協商並達成協議。

鎖定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方已向本行作出承諾，除非獲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認購方將不會並將促使認購方代理人不會（如適用）自認購股份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即交割日）起六(6)個月（即至掛牌交易之日對應的第六個日曆月相應日期前一天）內：

- (i) 轉讓任何認購方所持有的認購股份及其所包含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 和他人達成任何股權互換、衍生交易或其他任何安排，且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結果是轉讓認購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
- (iii) 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認購股份的實體的利益；及
- (iv) 宣佈任何認購方將和他人達成上述中所述交易的意向。

認購事項的交割

待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被豁免後，雙方將於第七(7)個營業日或投資協議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

一般授權

該批認購股份將依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行可發行最多1,577,463,856股內資股及632,500,000股H股，分別佔於2015年5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00%。於2015年5月29日，本行已發行股本包括7,887,319,283股內資股及3,162,500,00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為1,577,463,856股及632,500,000股。因此，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授權，故董事會有權批准本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額外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為全國首家由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聯合重組成立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中國中部地區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以總資產、貸款及存款規模計)，總部設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引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

認購方為一家在香港設立的從事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行提供了擴大股東基礎及本行額外集資的機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有利於滿足本行資本需求、提升本行業務發展多元性及核心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情況下)均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39,48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用作補充本行核心資本及支持本行業務發展。

投資協議項下本行新H股的價格淨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交割時及於釐定因認購事項而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後釐定並披露。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包括：

- (i) 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期間，本行擬按認購價每股H股3.80港元向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分配及發行47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補充本行核心資本及支持本行業務發展。然而，認購協議已失效，而相關發行已於2015年1月31日終止；及
- (ii) 本行擬發行不超過12.28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中)。A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補充本行核心資本。

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行(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行由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時止期內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但因交割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除外））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交割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認購方 | — | — | 572,000,000 | 4.92 |
| 內資股股東 | 7,887,319,283 | 71.38 | 7,887,319,283 | 67.87 |
| 其他H股股東 | <u>3,162,500,000</u> | <u>28.62</u> | <u>3,162,500,000</u> | <u>27.21</u> |
| | <u>11,049,819,283</u> | <u>100%</u> | <u>11,621,819,283</u> | <u>100%</u> |

認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行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本行」 | 指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於香港之銀行通常營業的日期（星期六除外） |
| 「交割」 | 指 |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交割完成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銀監會 安徽監管局」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 | |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普通股，其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且均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1,577,463,856股內資股及632,500,000股H股（分別佔於2015年5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00%）的一般授權 |
| 「H股」 | 指 | 本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協議」 | 指 | 本行與認購方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終截止日期」 | 指 | 2016年1月25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行總股本中的股份，其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包含本行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或 「中國金港」 | 指 | China Kingko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4.09港元 |

| | | |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方將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572,000,000股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